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采购〔2024〕1478号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院2号楼2层2521

法定代表人：王宏利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01306863

被投诉人1：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顺和商务写字楼A406

联系人：蒋柳林 联系方式：010-63802099-8007

被投诉人2：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潘警官 联系方式：010-83299578

相关供应商：华瑞新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31幢二层487室

联系人：沈钧 联系方式：18610884840

二、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我局收到投诉人中新嘉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丰台分局办案中心十四五规划装备升级项目（项目编号：HRDC-24011070）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

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等材料，并陆续收到相关反馈材料。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不予受理事项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三项投诉事项。经我局审查，投诉书中部分投诉内容超出了质疑事项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故我局对于以下投诉内容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1中的：“中标公司华瑞新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相关社保缴纳记录，严重质疑华瑞新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空壳公司”“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未尽到对中标单位是否具有履行合同能力进行审核义务，评标过程未对

中标单位的经验和能力、历史项目经验、相关技术能力以及人员组成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投诉内容超出了质疑事项范围，我局对于该投诉内容不予受理。

（二）投诉事项 2 中的：“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履约能力得分项是具有排他性，评标过程具有倾向性”。

投诉内容超出了质疑事项范围，我局对于该投诉内容不予受理。

（三）投诉事项 3 中的：“招标文件中将‘办案自助终端设备（核心产品）’定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设置有严重的倾向性及排他性。”

投诉内容超出了质疑事项范围，我局对于该投诉内容不予受理。

四、准予受理事项的事实认定

对于投诉书中的三项投诉事项属于质疑事项范围的投诉内容，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对事实认定如下：

（一）投诉事项 1：招标代理公司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针对质疑函中质疑事项 1 未做出任何书面回复，且未对中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复核，顾左右而言他。在质疑回复中招标代理公司对中标人的产生全部责任推给评标委员会，其未尽到为采购人负责的义务。严重质疑中标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关于招标代理公司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回复问题，经对质疑答复进行审查，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质疑事项 1 进行了书面答复，答复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关于招标代理公司未对中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复核的问题，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了招标代理公司提交的《关于丰台分局办案中心十四五规划装备升级项目投诉人质疑代理机构未复核中标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经审查，招标代理公司已对中标公司的承诺函及招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等材料进行了复核，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关于质疑回复中招标代理公司对中标人的产生全部责任推给评标委员会，其未尽到为采购人负责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对质疑的答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关于严重质疑中标公司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评审认定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依法中标，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二）投诉事项 2：针对我司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事项 2 中，中标公司提供的制造厂商 ISO/IEC 29151、ISO/IEC 27701、ISO22301、GB/T 27922 资质证书认证范围与项目招标需求资质不

符的事实依据，招标代理公司并未做出正面且充分的回复。

招标代理公司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 ISO/IEC 29151、ISO/IEC 27701、ISO22301、GB/T 27922 资质证书认证范围与项目招标需求资质不符的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专门组织了专家论证会，并出具了专家论证意见。经审查，专家认为上述证书认证范围与此次项目招标需求一致，不存在资质证书认证范围与项目招标需求资质不符的问题。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关于招标代理公司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回复问题，经对质疑答复进行审查，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质疑事项 2 进行了答复，但答复内容未达到正面且充分的要求，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该问题尚未达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的处罚标准。

（三）投诉事项 3：招标代理公司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未对质疑函质疑事项 4 中，审讯主机应被设为核心产品的质疑给予正面回复。

经对质疑函进行审查，投诉人并未在质疑函中提出审讯主机应被设为核心产品的质疑，招标代理公司无法对未质疑的事项进行答复。故针对此项投诉内容我局予以驳回。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